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

聯絡人：如下

聯絡電話：如下

一、請各系所轉交各班公告學生週知，本校 102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自 9 月 16 日至 10 月 21 日止受理申請，逾期不受理，為配合教育部審核系統，請同學儘早於 9 月底前申請，以利本校作業，謝謝配合。

二、本助學金一學年申請一次，上學期申請通過並自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除。下學期不受理申請。

三、申請資格：

(一)補助對象：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符合以下情形者：(全符合)

1. 家庭前一年度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70 萬元。
2. 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 2 萬元整。
3.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5. 需於下學期進行服務學習 30 小時。

(二)補助金額：

符合上述條件者，其補助金額依家庭年所得而定，並自 102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 5,000~16,500 不等。若扣減完仍有助學金差額，將於下學期核發差額助學金。若 101 學年度實際學雜費低於助學金以實際學雜費金額予以扣減。

(三)申請時間及方式：

1. 102 年 9 月 16 日開放網路登錄，並開始受理收件至 10 月 21 日止。(主張家庭特殊困難者請同時檢附切結書於 10 月 11 日前送件，逾期不得主張)
2. 請至本校網頁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個人帳號及密碼/選取右上角系統選單/弱勢學生助學申請，輸入相關資料登錄後列印出申請表，連同附件送導師及系主任審查簽章，再於期限內送各校區學務組。

3. 申請文件：

- (1) 3 個月內有效戶籍謄本正本(含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配偶)，父母離異者亦需計算父母雙方的經濟條件，故仍需檢附雙方戶籍。
  - (2) 主張家庭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一方未負撫養義務、父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需另檢附切結書(可由申請網頁下載，需經家長切結)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0 月 11 日前送至各校區學務組收件，以利開會審議。
4. 本校待教育部通知約於 11 月 20 日將教育部回查結果-是否通過申請，匯入學生個人申請畫面供學生查詢，若有疑義請於 12 月 5 日中午前檢附國稅局相關所得證明或財產證明來申覆更正。

(一)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1. 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再加計其配偶。
2. 若學生有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得檢附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放寬家庭經濟條件計列範圍，經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審議（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說明）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據以辦理。請主張此項之學生務必於**10月11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資料及切結書等文件送各校區學務組，以利開會審議，逾期不得主張。

(二)下列情形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1. 已申請教育部及本校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教育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能重覆申請本助學金**。請同學自行考量擇優申請。
  2. 同學若符合每學期學雜費減免類別一如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子女等，其每學期學雜費可獲全免或部份減免（須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請自行核算其減免金額再與本助學金比較，可擇優擇一申請。相關學雜費減免規定可洽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看。
  3. 已申請本校各項補助(含助學金)者，如清寒學生扶助金、棒球隊助學金等其減免或領取之補助，超過本補助標準額度，**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三) 本校申請弱勢助學金核准之學生，需進行服務學習 30 小時，原則上係自明年 1 月至 6 月進行，並由各系所自行安排服務學習方式，亦會加以審核服務情形作為下次申請助學金之參考，**若未服務完成或經服務單位評定服務不佳將留下記錄且不得申請下次助學金，請於通過申請後主動積極洽系所辦詢問服務學習內容及時間**。應屆畢業生、研究生、臨時休退學，或因故無法完成義務生活服務學習學生（由系所認定），以參加系所院校級於校內舉辦之講座或服務性社團校內公益活動擔任志工得扣抵部分服務學習時數，詳情可於下列網頁查詢。

(四) 相關詳情可洽本校網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弱勢助學措施查詢。

五、承辦人：蘭潭校區（楊小姐 271-7052）

民雄校區（鍾小姐 2263411 轉 1212）

新民校區（工讀生 2732956）

進修部學生請洽林森校區進修部學務組（林小姐 2732405）

此 致

日間部各系所

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